

《行政法》

一、公法上「明確性原則」進一步區分有「授權明確性原則」、「法律明確性原則」與「行政行為內容明確性」。試分別說明該原則產生或規定之出處與內容，並說明前述原則之法理基礎。(3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命題方向為基礎題型。
答題關鍵	同學只要將所學，以分點邏輯化方式表達出來，即會有不錯分數。
高分閱讀	1.實例演習系列-行政法實例演習(I) (秦律師), P.1-35~1-37: 明確性原則 (相似度 70%), P.1-38~1-41: 明確性原則 (相似度 70%) 2.經典試題系列-行政法必備概念建構(上) (植憲), P.3-32~3-43: 明確性原則 (相似度 90%), P.6-4~6-7: 明確性原則 (相似度 90%) 3.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一回第 53 至 69 頁; 第 125 至 132 頁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明確性原則係指行政行為之內容必須明確，以使人民易於理解並預測其法律效果，並為妥善之因應。這也是法治國家基本價值體現，為憲法位階之原理原則，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亦明文採之。
- (二)然而明確性原則既為憲法位階之原理原則，則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皆應遵守，在司法特徵上，其為個案一般性之判斷，故對明確性原則較無違反可能，但是立法權為抽象一般性規定，如何與明確性原則無違背，則需遵守『法律明確性』，即依照釋字第 432 號所指：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，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，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。並可斟酌生活事實複雜性及適用個案之妥當性，而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及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。
- (三)基於國家職能之擴張、行政領域的日趨專業化，而國會立法能量有所侷限，再加上彈性因應之必要性，所以有委任立法之必要。故在法治國及民主國原則要求下，委任立法必須考量「授權明確性」之要求，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而授權明確性，依照釋字 313 號解釋所提出內涵：「立法者應明示或充分明確方式，表現授權的內容、目的及範圍。」及釋字 394 號解釋所提出：「由法律整體關連中，透過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可知授權的內容、目的及範圍。」此兩種不同授權明確性要求，在於是否有裁罰性為判斷，若有裁罰性之效果，則要求較嚴格授權明確性方式—立法者應明示或充分明確方式，表現授權的內容、目的及範圍。反之，則只要由法律整體關連中，透過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可知授權的內容、目的及範圍，則符合授權明確性。
- (四)而行政行為內容之明確性，在於對行政權明確性要求，使人民對行政行為能有預測可能性，故行政行為之內容必須明確，以使人民易於理解並預測其法律效果，並為妥善之因應。
- (五)由上述討論可知，明確性原則來自於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國原則之要求，對於國家之權力，必須以明確性原則有所限制，以防止國家以概括條款方式來入人於罪，侵害人民基本權；亦讓人民易於理解並預測其法律效果，並為妥善之因應。據此，國家所有之權力—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皆應遵守。

二、行政訴訟程序應遵守「言詞」、「直接」與「公開」審理原則，試分別敘述其內容？並請說明前述審理原則是否適用訴願程序，有何不同？(3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命題方向要以行政訴訟程序原理原則作基礎回應。
答題關鍵	同學只要點出訴訟與訴願之間的不同點即可。
高分閱讀	1.律師·司法官歷解題庫研習系列-憲法、行政法, P.89-7: 89 年第一次司法官行政法第四題 (相似度 60%) 2.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五回第 1 至 4 頁及第 18 頁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行政爭訟救濟上，可區分為「第一次之權利救濟」與「第二次之權利救濟」。所謂第一次救濟，指救濟之目的在於對於不法之侵害狀態之排除，例如人民對於行政機關違法之行政處分，經訴願及行政訴訟將其撤銷是。所謂第二次救濟，指不法之侵害狀態無法依第一次救濟之救濟方法加以排除時，人民對於此一不法行為請求之損害賠償是。例如，人民對於國家機關請求國家賠償，即屬於第二次之救濟。
- (二)而針對第一次權利保護中，訴願與訴訟之區分，前者為行政內部之救濟，後者為外部司法救濟，故訴願充滿著行政自我審查之色彩，訴訟則強調程序之保障。據此，在行政訴訟法上，為保障人民程序權，強調以言詞、直接、公開審理，所謂「言詞」是指人民以口頭陳述及言詞辯論方式為權利之主張，與書面審理有所不同；所謂「直接」是指審理之法官就是下判決之法官，得心證之過程是直接性，而非間接性；而「公開」則是所有審理皆是對外公開，任何人皆可旁聽，並非秘密審理，以防止法院之不法及提升司法之可信性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訂有明文。
- (三)然而訴願原則上功能在於行政自我審查，附帶兼有救濟人民權利之意旨，故依訴願法第 63 條之規定，書面審理為原則，雖訴願法第 65 條亦有規定必要言詞辯論，然而多數說皆認為訴願法第 65 條並無明確要件及效果，基於舉輕以明重之原則，陳述意見方式竟為例外程序，更不可能有必要言詞辯論，故言詞、直接、公開審理原則，在訴願法上並不適用。

三、什麼是「行政機關」與「獨立機關」？試分別就「決策與執行」、「機關重要成員組成」，以及「上級機關對其監督範圍」說明之。(2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命題方向為基礎題型。
答題關鍵	同學只要將所學，以分點邏輯化方式表達出來，即會有不錯分數。
高分閱讀	1.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二回第1至20頁。 2.秦台大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44、45頁。 3.司法三等考場特刊：第3題：行政機關的概念（相似度80%） 4.司法四等考場特刊：第16題：行政機關的概念（相似度80%） 5.實例演習系列-行政法實例演習(I)（秦律師），P.2-2~2-4：機關（相似度70%） 6.經典試題系列-行政法必備概念建構(中)（植憲），P.1-2~1-9：行政機關（相似度60%） 7.律師·司法官歷解題庫研習系列-憲法、行政法，P.82-2：82年司法官行政法第2題（相似度70%）

【擬答】

(一)行政機關係指就行政事務，以自己名義決定並表示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意思於外部之行政組織體，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訂有明文。而所謂獨立機關，係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自主運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訂有明文。

(二)獨立機關亦為行政機關之一種類型，為依據專業性及人民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保障下，依據釋字 613 號解釋，獨立機關為行政一體性之例外，故獨立機關與行政機關兩者在決策與執行、機關重要成員組成、以及上級機關監督範圍皆有所不同。

(三)

1.決策與執行

(1)行政機關決策與執行主要由首長為決定，交由下屬執行，故很少以多數決方式作出決議。

(2)獨立機關決策與執行則以合議制方式作出決定，並分工執行。

2.機關重要成員組成

(1)行政機關重要成員，依其為事務官或是政務官有不同指派程序。

(2)獨立機關重要成員組成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之規定，委員之任命必須以特別程序為之，即「獨立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其合議制之成員，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及任命程序；相當二級機關者，由一級機關首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；其他機關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。前項合議制之成員，除有特殊需要外，其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，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，並應為專任。」

3.上級機關監督範圍

(1)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性之要求，上級對其下級機關可為合法性監督及合目的性監督。

(2)獨立機關依據釋字 613 號解釋，獨立機關為行政一體性之例外，故上級僅能就合法性監督，不能為合目的性監督。以尊重獨立機關專業性之決定空間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月旦法學雜誌：第 136 期：P.5~32：NCC VS.釋字 613，第 137 期：P.5~104：平議釋字 613 與獨立機關。

四、刑法中「共犯」、「既遂及未遂」之規定，在行政秩序罰如何解決，行政罰法及學說看法如何？(2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為行政罰基礎理論。
答題關鍵	同學只要觀念清楚，相信本題難度並不難。
高分閱讀	1.重點整理系列-行政法概要（李進增），P.3-110：既未遂之區分（相似度50%） 2.經典試題系列-行政法必備概念建構(中)（植憲），P.6-67~6-71：共犯（相似度70%），P.6-82~6-84：既未遂（相似度70%）

【擬答】

(一)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，依照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現今採量的區別說，行政罰與刑罰並無本質上之差異。蓋不法行為本身具有所謂「層昇」之概念，亦即，法定犯在一定範圍之內，亦有可能會為具倫理上可非難性之不法行為。如是，則行政罰和刑罰所具有之體系及邏輯上之結構應該相同，可以比刑法簡單，但不能省略。故關於構成要件之該當性、違法性和有責性等項目，在行政罰中亦須具備。

(二)在刑罰上有既遂與未遂兩種處罰模式，即是結果犯與行為犯之處罰方式區分，故刑罰上犯罪結果是否發生為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之重要判斷標準，但在行政罰上，尚有所謂違警犯之概念，故行政罰上，重點在於行為之違法性，而非結果發生與否，故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本條規定即不區分既遂及未遂；正犯或從犯，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作為量刑之參考，並不影響構成要件是否該當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秦台大行政法講義第四回第 1 頁至第 46 頁。